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7028

债券简称：英特转债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8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建明先生、谌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应徐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同时，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关于其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薪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董事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具体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的“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议案涉及个人薪酬，审议时董事应徐颀先生、汪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具体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的“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3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1,036,880.45元，其中转回存货跌价准备165,389.13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202,269.58元。减少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036,880.45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5,440.29元。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0、存货”和“27、商誉”。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为英特海斯医药和绍兴英特大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英特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为支持英特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在 2024-2025 年度为 24 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78,420 万元的财务资助。英特药业的控股子公司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支持各自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为 2 家子公司在 2024-2025 年度提供总额不超过 8,3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徐颀先生、汪洋女士、谌明先生已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华润医药商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郭俊煜先生、张建明先生已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徐颀先生、汪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二十、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经对公司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晓光先生的履历资料审核，董事会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提名李晓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李晓光先生简历

1、基本情况

李晓光 男 1982 年出生 中共党员

2、教育背景

2008 年 7 月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政治学理论专业毕业 法学硕士

3、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曾任 浙江省人大教科文卫（工）委办公室干部（试用期），浙江省人大教科文卫（工）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浙江省人大教科文卫（工）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其间，挂职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人防办、民防局）局长助理、副局长），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正科级秘书，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处长级秘书工作人员，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正处级秘书工作人员，浙江省人大教科文卫（工）委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现任 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4、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